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台上字第2068號

上　訴　人　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　張清雄律師

曾本懿律師

陳宥廷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丙○○

乙○○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林福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婚姻無效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09年度家上字第1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主張：伊與被上訴人丙○○於民國85年12月9日結婚（下稱前婚），嗣於91年5月1日辦理離婚登記，惟該離婚不具法定要件，業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8年度婚字第275號判決確認婚姻關係存在確定（下稱系爭前案），被上訴人間於91年10月22日締結之婚姻（下稱後婚）為重婚，自屬無效等情，爰求為確認被上訴人間婚姻關係無效之判決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被上訴人乙○○為越南籍，伊等在越南相親認識結婚，乙○○無從知悉前婚有離婚不具法定要件之瑕疵，為善意第三人，依司法院釋字第362號解釋（下稱362號解釋），基於信賴保護，後婚自屬有效，且伊等已育有一子，上訴人離婚多年後始以不具法定要件訴請確認其與丙○○間之婚姻關係存在，有礙後婚安定，不應准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上訴人勝訴之判決，改判駁回其之訴，係以：上訴人與丙○○之前婚已於91年5月1日辦理離婚登記，丙○○再於同年10月22日與乙○○結婚，嗣該前婚之離婚不備法定要件不生效力，業經上訴人於107年間提起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之訴，業經系爭前案判決勝訴確定，然上訴人與丙○○間之前婚離婚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業經訴外人潘姿伶在證人欄位填寫其及訴外人黃國城之姓名，再由上訴人於91年5月1日攜至戶政事務所供丙○○簽署，是丙○○簽立系爭協議書時，其上已填載黃國城姓名，上訴人與丙○○間之前婚離婚縱不具備法定要件而無效，尚難認丙○○為惡意，惟其簽立系爭協議書時，該協議書之證人均未在場，未親見或親聞上訴人與丙○○是否有離婚真意，丙○○就此應可得而知將致離婚無效，仍逕在上訴人攜至現場之系爭協議書上簽名，難謂對於前婚之消滅無過失。然乙○○就丙○○之前婚婚姻關係是否消滅、有無欠缺離婚法定要件均無從知悉，堪認乙○○善意信賴前婚關係解消且無過失，而被上訴人間之後婚係發生在83年8月29日362號解釋公布後、91年12月13日司法院釋字第552號解釋（下稱552號解釋）公布前，依各該解釋，後婚仍為有效，不因違反重婚規定而無效。至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4條之1第2項修正民法第988條之溯及規定，仍應依循552號解釋意旨，不能溯及適用至552號解釋公布前之重婚。綜上，上訴人依民法第985條、第988條規定，請求確認被上訴人之婚姻無效，洵非正當等詞，為其論斷之基礎。

四、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間婚姻成立生效之原因事實發生於91年間，乙○○斯時為越南籍，為原審所認定，本件似屬涉外民事事件，依100年5月26日修正施行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前舊法第11條第1項所定：婚姻成立之要件，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。於當事人雙方之成立要件各依其本國法具備成立要件時，該婚姻始屬有效成立。原審未遑查明，以遵循選法之程序，並說明應適用我國

法所憑依據，即逕為判決，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玉　完

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游　文　科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趙　　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